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见附件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17〕144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见附件2）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19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与评价企业条件

-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上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上述（一）至（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入库：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评价工作程序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

### （一）企业注册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进行临时账号注册，登录系统并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见附件 2）。

2. 注册信息核对。《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信息核对结果将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

3. 企业信息激活。临时账号审核通过后，企业登录系统并根据系统提示将用户名变更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 2）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

### （三）形式审查。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客观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详见附件 2）。

### （四）名单公示。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在服务平台进行审核，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系统自动生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核实处理。

填报过程中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 3。

## 三、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2020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参与评价企业需采用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数据填报《信息表》及上传相关附件，成功入库后获取登记编号，当年有效。本次自主评价时间安排如下：

拟于 3 月—11 月开展，每月公示一批，各批次审核截止时间

均为每月 15 日（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 四、有关政策红利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可享受如下政策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技金融精准服务。自 2020 年起，市科技局将精准收集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股权、债权），并通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单个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4）、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为入库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精准对接服务。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链接 <https://www.wenjuan.com/s/ZneeAzI/> 填写并提交《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详见附件 5）。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二维码

（二）品牌影响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企业创新能力“认证”标志。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有利于企业人才招募、项目招投标、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

（三）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

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具体操作流程：已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即可办理）。

（四）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省科技创新券对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支持，年度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同时，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粤科高字〔2020〕39 号），2020 年省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目前，2020 年首批应急创新券已于 2 月 26 日开始申领兑付（通知链接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2902145.html](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2902145.html)），其余批次的申领和兑付工作拟于 3-4 月启动，届时请留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相关通知。

（五）广州市科技局“以赛代评”政策支持。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规则，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推荐时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采取“以赛代评”机制，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优胜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官微。

（六）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获得补贴，其中，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最高 30 万元，股改补贴 20 万

元，新三板签约补贴最高 50 万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补贴 5-10 万元。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官微。

## 五、组织实施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组成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业务受理、形式审查单位为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工作机构日常服务窗口设在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 六、工作要求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操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请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以及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等。

(二)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将配合省科技厅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信息抽查。被抽查企业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市评价工作机构将提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三) 参评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将就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开展多场次申报培训，具体安排请留意我局网站通知。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科技局将定期向各区人民政府通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情况。

## 七、服务咨询窗口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越秀区下塘西路 37 号 702 室）

联系人：邓洁、胡天驰、陈韦各、刘威

联系电话：83491558、83491559、83491565、83491781

## 八、主管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金融处：许鸿斌，83124076

- 附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常见问题解答
  4.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  
贷款项目操作规程（试行）
  5.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科 学 技 术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  
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

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

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20 分)
- B. 25% (含) -30% (16 分)
- C. 20% (含) -25% (12 分)
- D. 15% (含) -20% (8 分)
- E. 10% (含) -15% (4 分)
- F. 10% 以下 (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 (满分 50 分)。企业从 (1)、(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 (含) 以上 (50 分)
  - B. 5% (含) -6% (40 分)
  - C. 4% (含) -5% (30 分)
  - D. 3% (含) -4% (20 分)
  - E. 2% (含) -3% (10 分)
  - F. 2% 以下 (0 分)

(2)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 以上 (50 分)
- B. 25% (含) -30% (40 分)
- C. 20% (含) -25% (30 分)

D. 15% (含) -20% (20分)

E. 10% (含) -15% (10分)

F. 10%以下 (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 (满分 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 (0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 (一)~(四) 项条件的企业, 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 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 其中: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

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附件

系统填报号: 22位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地区: \_\_\_\_\_省\_\_\_\_\_市(区)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声明: 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 年 月

##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7.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  
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  
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0.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11.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II类评价。
12.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 14.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企业名称			
一、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4）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2：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3：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4：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5-8）		企业自评	
指标 5：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6：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7：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8：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企业科技活动评分 (满分 100 分) (指标 9-11)		企业自评	
指标 9：科技人员 (满分 20 分)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8 分)	

	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_____
指标 10：研发投入（满分 50 分） 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 (含) 以上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含) -6%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 -5%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含) -4%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含) -3%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下 (0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_____
	(2)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_____
指标 11：科技成果（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知识产权 (0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 I 类知识产权_____； II 类知识产权_____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_____ 分	
企业自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数(人)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 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 四、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一) 总体情况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人员				

(二) 人员结构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年 龄	20-30	30-40	40-50	50 以上
人 数				

#### 五、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__名

注：请附证明文件

#### 六、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附证明文件

## 七、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排 名	证明文件名称
		第____名	
		第____名	

注：请附证明文件

## 八、其他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一、组织与实施
- 二、评价工作流程
-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
- 四、变更与监督管理
- 五、附件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下称《评价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 （一）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中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落实。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承担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备案管理；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完成科技部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 （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工作，确定评价工作机构，组织和监督评价工作；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及入库登记编号；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年度情况报告。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成评价工作机构，并通过书面文件形式确认。评价工作机构负责《企业注册登记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形式审查工作；组织已入库企业抽查工作；核实处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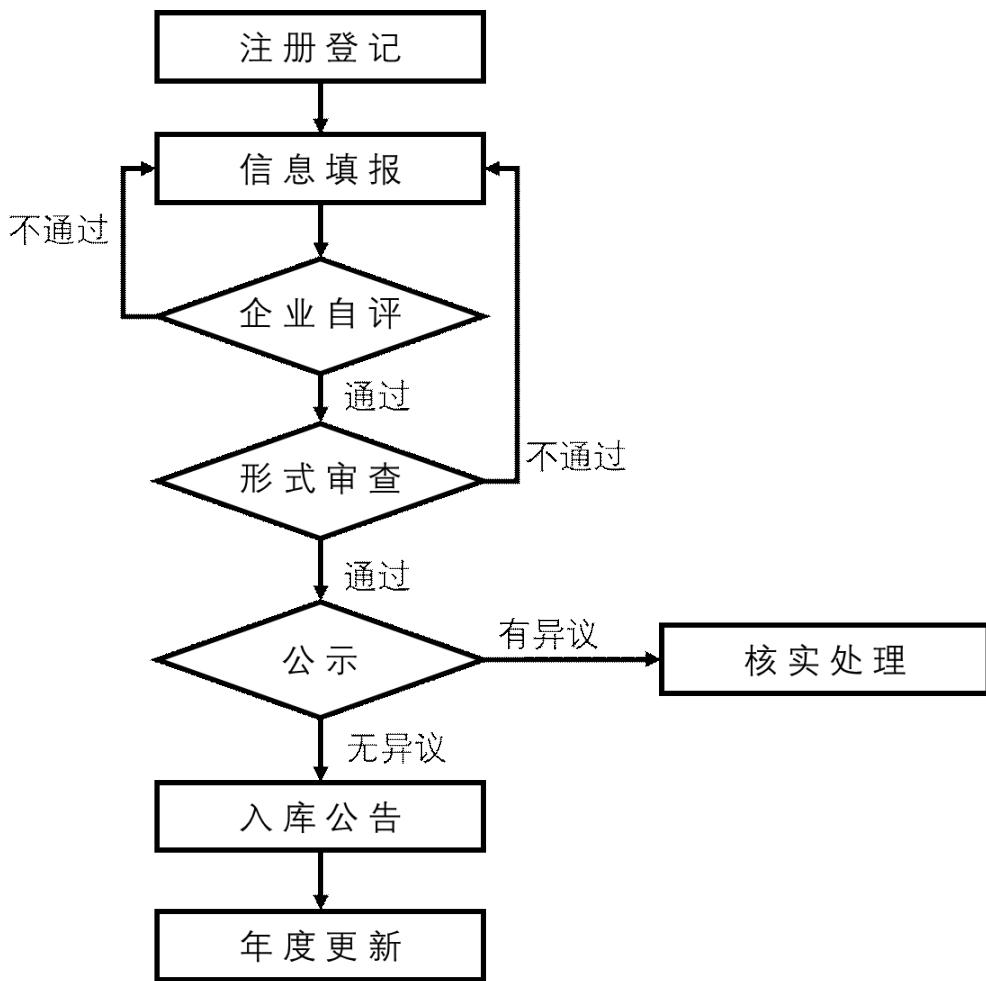
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评价工作机构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 （三）参与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 (一) 企业注册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 1），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附件 2），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本人正常使用。

2. 注册信息核对。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3，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三）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4，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成立年份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六）年度更新

1.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登记编号”从公告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信息更新，从而取得新年度“登记编号”。

2.入库企业在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经审核、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取得新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有关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

#### （一）居民企业

《评价办法》中的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二）企业规模

##### 1.职工总数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企业职工总数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 2.年销售收入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年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

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 3. 资产总额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资产总额应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时的数据为准。

### （三）产品及服务范围

《评价办法》中“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是指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 （四）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和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五）高新技术企业

《评价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

## （六）研发机构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 （七）科技奖励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八）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 （九）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

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科技人员数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数据，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 （十）研发投入

### 1. 研发费用

《评价办法》中的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

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研发项目应按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

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企业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企业应在线填报《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附件5)，并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1) 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2) 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3) 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4)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5)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究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 2. 成本费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十一) 科技成果

《评价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专利

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四、变更与监督管理

### （一）信息变更

《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上扫描传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更新《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不变。

### （二）信息抽查

每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5%。

评价工作机构应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的规模、科技

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

被抽查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及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评价工作机构应提请省级科技管理等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 （三）投诉异议处理

对被投诉或有异议的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核实处理，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检查，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門提出处理建议。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已入库企业，应撤销其登记编号。

### （四）撤销登记编号

省级科技管理部門在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其中，企业因“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

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而被撤销登记编号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再次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附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  
企业注册登记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区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地、盟、州）____县（区、市、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il	

附件 2: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 注册登记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申请注册成为“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的注册企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注册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二、在成为“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的注册企业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附件 3 :

系统填报号: \_\_\_\_\_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地区: \_\_\_\_\_ 省 \_\_\_\_\_ 市 (区)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声明: 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_\_\_\_\_ (企业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 年 月

##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7.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

$$\text{季平均数} = (\text{季初数} + \text{季末数}) \div 2$$

$$\text{全年季平均数} = \text{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 \div 4$$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0.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11.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12.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14.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企业名称		
一、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4）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指标 2：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指标 3：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指标 4：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5-8）		企业自评
指标 5：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指标 6：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指标 7：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指标 8：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企业科技活动评分 (满分 100 分) (指标 9-11)	企业自评	
指标 9：科技人员 (满分 20 分)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b>指标 10: 研发投入</b> (满分 50 分) 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含) -6%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 -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含) -4%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含) -3%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_____
<b>指标 11: 科技成果</b> (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 I 类知识产权 _____; II 类知识产权 _____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 _____ 分	
企业自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净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科技人员数 (人)

## 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 四、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一) 总体情况				
栏目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1. 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人员				
2. 上一年新增人数(人)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二) 人员结构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 五、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__名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 六、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七、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排 名	证明文件名称
		第____名	
		第____名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八、其他

附件 4: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_\_\_\_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企业自评</b>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b>		
1、《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完整 <u>(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一致 <u>(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 <u>(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u>(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反馈意见		
信息审核结论	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

(\_\_\_\_\_年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项目实施状态	当年实际归集研发费用额(万元)
1					
2					
3					
...					
研发费用总额					

注: 1. 研发形式包括: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委托境外研发。

2.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 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 80% 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3.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 的实际研发费用额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4. 项目实施状态是指: 已完成、未完成。

5.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填报。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常见问题解答**

## **(2020 年)**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0 年 2 月

# 目 录

1、《评价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	3
2、《评价办法》的原则是什么？ .....	3
3、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网址是什么？ .....	3
5、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条件是什么？ .....	3
6、确认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直通车”是什么？ .....	4
7、企业评价的流程.....	4
8、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到评价机构？ .....	5
9、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	6
10、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进行数据更新？ .....	6
11、哪些情况将被撤销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	6
12、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变更，需履行什么手续？ .....	6
13、跨评价工作机构所在区域迁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重新评价吗？ .....	6
1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是如何开展监督检查的？.....	7
15、被抽查企业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7
16、评价系统对运行环境有何要求？ .....	7
17、账号注册时的短信验证码和附加码有什么区别？ .....	7
18、企业遇到问题应该咨询哪个部门？从哪里可以看到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	7
19、登录碰到类似以下截图这种要完善企业注册信息的提示该怎么办？ .....	8
20、去年已经通过中小企业评价的，今年还需要在系统上面填报吗？ .....	8
21、在修改企业信息的时候为什么会一直无法提交，说所属行业为空？ .....	9
22、“成本费用总额”怎么填？ .....	9
23、高新企业需要做中小企业评价吗？ .....	9
24、评价信息表里有部分自动生成的企业信息有误，如何改？ .....	9
25、企业账号注册之后需等待系统审核，如何知道注册成功？多久才能知道注册成功？ .....	10
26、系统操作上碰到 BUG 怎么办？ .....	11
27、我司通过了国家标准体系认证，为什么被标注不符合，被退回？ .....	11
28、原账号密码登录不了怎么办？ .....	12
29、请问员工总数超过 500 人，上年度资产总额没超 2 亿元，不能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吗？ .....	12
30、评价信息被退回，如何知道退回原因？ .....	13
31、注册信息登记表填写常见问题 .....	13
32、评价信息表常见问题 .....	14
33、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可享受的政策红利 .....	15

## **1、《评价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为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开辟便捷通道”，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等决策部署，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统一了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对于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扶持政策、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用税收减法换“双创”新动能加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大意义。

## **2、《评价办法》的原则是什么？**

答：《评价办法》采用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评价管理流程，加强后续监管，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效率和质量。

## **3、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 **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网址是什么？**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官方网站为  
<https://www.innofund.gov.cn>，登录此网站可以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有关政策、工作动态、服务内容、公示公告信息等。参加评价的企业可以通过点击【评价】按钮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开展企业自评工作。

## **5、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条件是什么？**

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6、确认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直通车”是什么？

答：符合《评价办法》第六条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位；
-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草人、参与人前五名）。

“直通车”企业也须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和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如果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也可通过评价。

## 7、企业评价的流程

答：

第一步：用户注册——企业联系人通过手机号注册，注册成功后获得登录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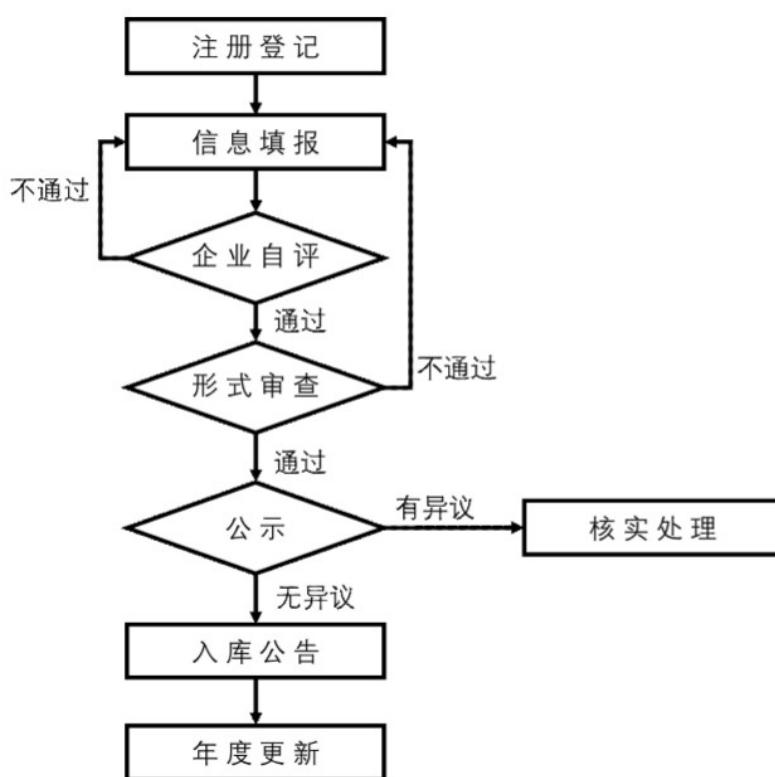
第二步：企业信息完善——通过用户名（注册时使用的手机号）和密

码（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按要求完善并提交企业信息。

第三步：等待反馈邮件——评价工作机构将对企业注册信息进行核对校验，并将结果反馈至注册时所留的联系人邮箱。未通过核对校验的企业请通过用户名（注册时使用的手机号）和密码（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重新完善和提交企业信息。

第四步：企业自主评价——企业信息核对校验通过后，可通过用户名（用户名为本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系统进行自主评价。

第五步：评价结果跟踪——地方管理部门将对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即可获取入库编号，并予以公告。企业可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和【公告】栏目查看。



评价流程图

## 8、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到评价机构？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是全程网上办理，需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相

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 **9、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从公告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

## **10、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进行数据更新？**

**答：**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登录 (<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点“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后面的“我要办理”，再点“评价信息”后点“新增评价信息表”进行填报，完善资料后，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新的入库登记编号。

## **11、哪些情况将被撤销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

**答：**已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并在平台上公示。

- (1)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评价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2)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4)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2、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变更，需履行什么手续？**

**答：**《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上扫描传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更新《企业注册登记表》，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不变。

## **13、跨评价工作机构所在区域迁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重新评价吗？**

答：为解决评价工作机构所在区域迁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复认定的问题，认定办法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其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 **14、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是如何开展监督检查的？**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形式审查。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每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 5%。评价工作机构应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的企业规模、职工人数和研发投入指标。

#### **15、被抽查企业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被抽查企业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0000）》及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等证明材料。企业在上传有关信息后须留存纸质材料备查。

#### **16、评价系统对运行环境有何要求？**

答：系统主要兼容 Google chrome、firefox、360、sogou、IE11 版本等常用浏览器，其中 Google chrome 全兼容，其他浏览器要求使用非 IE 内核模式。运行环境建议采用 **Google Chrome**。

#### **17、账号注册时的短信验证码和附加码有什么区别？**

答：有区别。短信验证码是发送至联系人手机上的 6 位数字编码，而附加码是当前页面中的随机生成码。

#### **18、企业遇到问题应该咨询哪个部门？从哪里可以看到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答：在官网（<http://www.innofund.gov.cn/>）右上角有【业务咨询电

话】链接，企业点击可以查看地方管理机构和评价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企业登录系统后右上角也显示所在地评价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企业遇到填报问题可以直接联系。

因系统的问题，请咨询【业务咨询电话】中的【其他咨询（推荐）】的各业务部门。

广州地区企业因业务方面的问题请联系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基金服务部，咨询电话：83491565、83491558、83491559、83491781

## 19、登录碰到类似以下截图这种要完善企业注册信息的提示该怎么办？



答：用企业账号（登录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录。在选业务那个界面点修改企业信息，进入修改对应项的企业信息，填完要保存之后还要点提交。



## 20、去年已经通过中小企业评价的，今年还需要在系统上面填报吗？

答：需要！去年获得的入库登记编号会在当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需要重新在评价系统上新增评价信息填报。所新增的评价信息是新一年度的，

评价通过后获得新的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是以新一年度的年份开头（如 2020XXXX）。

## **21、在修改企业信息的时候为什么会一直无法提交，说所属行业为空？**

答：此类问题有多种表现形式，不仅仅只是行业数据段。会出现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初时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过一次系统整合，将原有几个业务企业整合到一起，多个系统的相同企业的注册信息在整合成一个的时候就出现很多问题。彻底解决的方法就是用企业账号登录系统后，自己检查更新一遍企业信息，查漏补缺，将所有字段都重新编辑一遍，并提交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就不会出现上述问题。

## **22、“成本费用总额”怎么填？**

答：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 **23、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做中小企业评价吗？**

答：需要！高新技术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要求，即使自评分数低于 60 分，也能通过评价获得入库登记编号。但是，如果不进行系统填报，或者填报的数据不完整，都无法通过获得入库登记编号。

## **24、评价信息表里有部分自动生成的企业信息有误，如何改？比如“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而企业注册地不在荔湾区。**

答：用企业账号（登录名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录，登录后不要进评价系统，在选业务的那个界面点修改企业信息，进入修改对应项的企业信息，填完要保存之后还要点提交，改好保存提交后等待科技部审核。然后删掉这份评价信息表，等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完了，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成功之后重新新增一份评价信息表。



## 25：企业账号注册之后需等待系统审核，如何知道注册成功？多久才能知道注册成功？

答：企业注册信息需经过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一般是三个工作日能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则注册成功，系统会发送一条通知短信到注册的手机。系统通知短信可能被智能手机拦截或者被忽略了，另外企业是否注册成功，用注册该企业账号的个人账号登录进去就可以查看的到。

还有一个简单的办法就是在找回密码或企业账号申诉页面输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看账号信息”就能看到：注册了的企业有相关信息，未注册的有提示。





## 26：系统操作上碰到 BUG 怎么办？

答：在官网（<http://www.innofund.gov.cn/>）右上角的【业务咨询电话】中的【其他咨询（推荐）】。可以看到系统各个功能模块对应的咨询电话。



	省厅/评价机构/业务咨询	联系方式
其他咨询	用户注册/账号管理	010-88656305/6315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信息修改	010-88656305/6315
	注册地/行业类别/经营期限填写	010-88656305/6315
	知识产权获取/高企匹配	010-88656315
	系统报错/上传文件失败	010-88656314/6316
	文件条款/政策咨询	010-88656235/6238/6233
	知识产权/标准奖励/经营数据等指标解释	010-88656235/6238/6233
	意见建议、投诉处理	010-88656235/6238/6233
	进度查询/入库编号	请联系当地科技管理部门

## 27、我司通过了国家标准体系认证，为什么被标注不符合，被退回？

答：“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这一块填报的是企业参与制定的标准，而不是指企业通过其他标准体系的认证，请注意区分。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证明文件	操作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标准	GB/T	04020000	2	1. 信息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is o27001, 证 书号: 00000000 81s, 认证有效 期: 2018-10 -12至2021-1 0-11 ) 中、英 文版.pdf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际标准	其他	04020000	1	2. 信息 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证书号: 00000000 00000000 ) 中、英 文版.pdf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 28、原账号密码登录不了怎么办？

答：在系统登录界面，点击“找回密码”或者“企业账号申诉”，在弹出的页面中按网页指引操作。申诉成功后将收到一条系统短信，上面有登录名和临时密码，登录后再自行修改密码。申诉失败也会收到一条短信提示，请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诉材料。



## 29、请问员工总数超过 500 人，上年度资产总额没超 2 亿元，不能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吗？

答：上一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年销

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这三个条件是要同时符合的前置规模条件。一个不符合就无法通过评价。

### 30、评价信息被退回，如何知道退回原因？

答：当在“进度查询”中看到当前状态为“评价部门退回”时，点“查看进度”可以看到退回原因。企业按退回原因修改好后，尽快再次提交！



如对退回原因不理解，可打审核人的电话进行咨询。

### 31、注册信息登记表填写常见问题

(1) 企业注册地需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注册地系统中初始设置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需自行点选与营业执照一致的区县；

(2) 营业执照上传需正向上传，且必须为副本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内容需清晰可见；

(3) 注册资本如是外币表现，需按申请注册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数额填写；

(4) 系统中所点选注册类型需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包含后缀中括号部分），如营业执照中所属类型在系统中无完全匹配选项，则点选相近的企业注册类型；

(5) 股权结构需填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要填写，法人股东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要填写。如果股东 100 人，填写前面 5 位大股东，其余的这样填写：张某某等 95 人，填写张某某的身份证号，出资额填写张某某等 95 人总共出资额；

（6）所属国家级高新区：广州科学城、中新知识城、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越秀区黄花岗科技园、白云区民营科技园、南沙区南沙资讯园都要选填“广州高新区”；

（7）所属国家级经开区：广州科学城、中新知识城、广州国际生物岛企业、西区、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保税区、老萝岗区的企业都要选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联系人与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均需照实填写，便于密码找回及后期管理，不可设为同一人；

（9）营业期限是“长期”的，在系统填写时，选择系统上设置的最长的时间填写。

## 32、评价信息表常见问题

（1）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可自动获取专利信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分布图、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需手动添加并上传佐证材料；**在分数达到要求的情况下，企业不需要把企业现有的全部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添加进来，知识产权要与填写的研发项目相关；**

（2）如需删除已添加的成果资质，如是自动获取的，需点选查看全部已添加知识产权后，批量删除；如是手动添加的，则可直接点选删除键删除相关信息；

（3）企业需打印封面，法人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封面，才可提交填报信息至评价机构；

（4）如需生成 PDF 存档或打印，需提交填报信息后再点击撤回；

（5）“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的项目编号**建议**按国家统一规范进行编码。编码规则：为确保项目编号的全国唯一性，项目编码由 24 位序列号组

成，前 18 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20 位为该项目立项和设置辅助账的年度年份尾数，后 4 位为该项目立项年度的项目排序序号。（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YY00000000YY”的企业，2016 年立项的 XXXX 研发项目，是当年的第 2 个立项的研发项目，则 XXXX 项目的项目编号为：91YY0000000000YY160002）

### 33、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可享受的政策红利（包括但不限于）：

（1）科技金融精准服务。自 2020 年起，市科技局将精准收集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股权、债权），并通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单个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3）、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为入库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精准对接服务。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链接地址 <https://www.wenjuan.com/s/ZneeAzI/> 填写并提交《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详见附件 4）。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二维码

（2）品牌影响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企业创新能力“认证”标志。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有利于企业人才招募、项目招投标、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

（3）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

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已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即可办理。）

（4）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省科技创新券对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服务实际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支持，年度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粤科高字〔2020〕39 号），2020 年省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目前，2020 年首批应急创新券已于 2 月 26 日开始申领兑付（通知链接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2902145.html](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2902145.html)），其余批次的申领和兑付工作拟于 3-4 月启动，届时请留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相关通知。

（5）广州市科技局“以赛代评”政策支持。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规则，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推荐时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采取“以赛代评”机制，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的优胜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官微。

（6）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广州市科技金融普惠补助专题获得补贴，其中，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最高 30 万元，股改补贴 20 万元，新三板签约补贴最高 50 万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补贴 5-10 万元。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官微。

## 附件 4

#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 资金池工作指引

2019 年 5 月，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 一、资金池业务介绍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用于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业务。资金池将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降低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提高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积极性，切实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二、资金池优势

（一）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最高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

（二）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企业可享受信用贷款部分至少超过额度的 50%；

（三）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四）承担银行风险损失补偿 50%，提升银行贷款积极

性；

（五）23家合作银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润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行。

### 三、申请条件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最新一期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三）企业类型。申报企业需至少满足以下类型中的1项：

1. 依据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已公示的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创新小巨人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已入库的企业、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支持或已入库企业或其他市级以上专项计划办法规定的企业等。

2. 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广东省在广州设立的科研机构（包括已转制为企业但仍以科技研发为主要业务的转制科研机构）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

#### 四、如何申请

1. 企业通过二维码提交投融资需求。
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将精准收集企业投融资需求并与各合作银行进行精准对接，由合作银行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贷款尽职调查、审批及放款等工作。
3. 入池申请。贷款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合作银行向市科技金融中心提交入池申请。
4. 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市科技金融中心对企业的入池申请进行形式审核，会同合作银行对企业开展核实工作，30 天内发送贷款项目确认书至合作银行，完成入池流程。
5. 续贷。

如需续贷的，确认书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合作银行提交材料至市科技金融中心，由市科技金融中心重新出具贷款项目确认书。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二维码

## 附件 5

## 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所在地				注册所在地	
主营业务				实缴资本	
所属行业			所在行政区		
融资对接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行业、经营情况、项目简介等)				
拟通过广州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申请银行贷款金额					
拟申请投资机构投资比例及金额					
是否同意向金融机构公开企业情况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获得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贷款额度	
是否了解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通过资金池获得银行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资金池授信银行及金额		

曾获 得投 资情 况	阶段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年/月/日)	投资机构名单(须列明所有投 资机构)	企业估值
	天使 轮				
	A 轮				
	B 轮				
	C 轮				
	其他 轮				

## 填表说明

广州市科技局 2020 年将面向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精准服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填写并提交《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需同意向金融机构公开相关需求信息)后，市科技局后续将通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其提供股权、债权的精准对接服务。如企业有需求，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链接地址，按上述内容填报《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



链接地址：<https://www.wenjuan.com/s/ZneeAzI/>